

项目编号 : ZXZC2024-004

政府采购项目

城区绿化补植补栽项目

采 购 合 同 书

采购单位:富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成交单位:富县新绿地家庭农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
为明确甲、乙双方责任，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甲方：富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乙方：富县新绿地家庭农场

确认方：陕西泽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城区绿化补植补栽项目

2.项目地点：富县城区行道树及绿地

3、工程内容：补植补栽刺柏、银杏、法桐、楸树、国槐、金丝柳、美国红枫、碧桃、山楂树、白蜡、藤本月季、金叶槐、玉兰、西府海棠、李子树、日本丽桃、造型松、刺柏球、桃树、金叶复叶槭、油松、金叶榆、樱花、五角枫、红叶李。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时间2024年3月8日，竣工时间2024年3月28日，

总工期21天。

乙方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工，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工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说明原由、
拖延的期限等；甲方、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
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期限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三、质量标准

1、凡采购回来的苗木需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施工栽植。

2、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按国家工程质量的相关要求安全、文明施工，确保工程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 合格 标准。

四、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捌拾陆万肆仟贰佰元整(¥864200 元)

2. 合同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3. 付款方式：按工程进度付款。

五、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质量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质量服务。

3. 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工，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4. 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工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甲方、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期限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5. 乙方严格按照相关质量控制规范，保证检验结果准确可靠。

六、双方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招标项目的验收工作。

2. 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3.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

4. 施工中如遇雷雨以及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影响施工进度，乙方

应及时向甲方通报，并征得甲方确认、签字，服务期方可顺延。

5.乙方在工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完全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应如数赔偿。

6.遵守甲方制定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规章制度，如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由乙方负责。

七、履行合同

1.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八、验收

1.由甲方即时负责进行验收，验收依据主要包括：乙方与甲方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采购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的相关要求进行验收。

2.验收合格后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
3.对于不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及采购单位相关标准规范履约，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九、违约责任

1.按照《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工程质量技术要求的，采购单位会同有关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中标方违约进行追究。
3.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

成一致时，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 2.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 3.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	乙 方	确认方
		
地址：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u>陈晓红</u>	法定代表人： <u>任亚玲</u>	法定代表人： <u>白延强</u>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承办人：
电话：	电话：	电话：0911-8892737
	帐号：	
日期：2014年3月6日	日期：2014年3月6日	日期：2014年3月6日